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成果丛书

Publication Series: MOE Supported Projects of Key Research Institutes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n Universities

政治学类 Political Science

· 港澳珠三角区域研究 ·

香港人价值观念研究

Research on the Values of
HongKong People

陈丽君 等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成果丛书

政治学类

· 港澳珠三角区域研究 ·

香港人价值观念研究

Research on the Values of HongKong People

陈丽君 等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香港人价值观念研究/陈丽君等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1

(港澳珠三角区域研究)

ISBN 978-7-5097-1858-2

I. ①香… II. ①陈… III. ①价值论(哲学) — 研究 — 香港
IV. ①B0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99419 号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成果丛书

政治学类

· 港澳珠三角区域研究 ·

香港人价值观念研究

著 者 / 陈丽君 等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皮书出版中心 (010) 59367127

电子信箱 / pishubu@ssap.cn

项目经理 / 邓泳红

责任编辑 / 李长运

责任校对 / 李 娟

责任印制 / 蔡 静 董 然 米 扬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20.25 字数 / 317 千字

版 次 /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1858-2

定 价 / 4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许学强 陈广汉

副 主 任 刘祖云 郭正林

委 员	王 琚	郑佩玉	饶美蛟	许锡挥
	杨允中	封小云	林 江	周运源
	陈丽君	袁持平		

总 序

香港和澳门被西方列强割占和重新回归祖国的历史，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华民族由衰落走向中兴的漫长历程。在英国和葡萄牙对香港和澳门近一个半世纪的管治中，东西文化和制度的相互交流和融合，形成了香港和澳门独特的政治和经济制度与文化和社会结构。虽然香港和澳门在中国近代史上有着相同的政治命运，并都实行自由港的经济制度，但是其发展路径、社会结构和法律制度却存在很大的差异。这种差异深深打上了英国和葡萄牙这两个宗主国的制度和文化的烙印。这种制度和文化的差异不仅决定了它们过去的发展路径，而且还会对未来的发展进程产生影响。新制度主义经济学家诺斯指出：“欧洲的扩张以及世界其他国家并入大西洋国家产生了两种基本的结果：从宗主国延伸来的制度和产权奠定了殖民地区后来的发展模式；贸易格局和生产要素的流动也有助于形成大西洋国家本身的发展格局。西班牙、葡萄牙和法国殖民地的经济组织与英国殖民地的经济组织的明显差别来自于宗主国延伸来的产权和殖民地天然生产要素的结合。”^①虽然，香港和澳门是被英国和葡萄牙占领的中国领土，解决香港、澳门问题完全是属于中国主权范围内的问题，根本不属于通常的所谓“殖民地”范畴，但是，英国和葡萄牙的确分别对香港和澳门实施了一个半世纪的管治或殖民统治，它们的法律、政治制度和文化都延伸到了香港和澳门，并与本土的文化和制度相结合，形成了各自的政治和法律制度与经济发展模式。这是我们在研

^① 道格拉斯·C. 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1995，第164页。

2 香港人价值观念研究

究香港和澳门的社会政治与经济制度的形成,以及它对香港和澳门过去和未来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的影响时必须思考的问题。

香港和澳门被英国和葡萄牙强占后,分别在1841年6月和1844年9月被宣布为自由港。由于优越的港口的自然条件,香港作为中国重要对外贸易转口港的地位在19世纪末已经形成。在这一时期,经香港进口的货值占中国进口总值的比重曾一度高达55%左右,而出口值则达40%左右。^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殊的国际政治和经济背景使中国内地与国际市场处于隔离状态,加上西方国家的经济封锁,中国基本上只能同以计划经济为特征的社会主义阵营国家进行有限的以货易货的贸易。20世纪50年代初,香港作为中国内地转口港的地位日渐下降,不得不发展本地制造业,开始了工业化进程并成功实现了经济起飞,成为亚洲四小龙之一。1970年,香港制造业占本地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历史最高峰31%,制造业就业人数占到总就业人数的40%以上。这是香港经济的第一次转型。工业化改变了香港经济发展的轨迹,实现了经济起飞,香港从一个转口贸易为主的自由港变为以产品出口为主的自由港。

澳门的经济发展却没有这么顺利。虽然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澳门的劳动密集型的制造业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一些香港的家庭作坊式企业在澳门也开了不少工厂。但是澳门的企业规模很小,竞争力也比较弱。1961年葡萄牙海外部确定澳门为旅游区,特准设赌。同年,澳门政府颁布《承投赌博娱乐章程》,公开招商承投。从此,博彩业成为澳门经济的支柱,博彩旅游成为澳门的主导产业。澳门的自由港制度为什么没有像香港那样得到发挥,这是学术界一直在探讨的问题;澳门社会怎样才能减轻对博彩业的高度依赖和由此引起的负面效应,这也是社会各界的有识之士百思难解的问题。澳门缺乏像香港那样的深水良港只是自然条件的差别,它不足以解释澳门和香港经济发展路径的这种巨大差异,真正的原因只能从法律、管制和社会结构中寻找。

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香港的经济向多元化方向发展,贸易、金融这些现代服务业逐渐发展起来,自由港的制度优势进一步得以发挥,香港开始了第二次经济转型即从以制造业主导的经济体系转变为以服务

^① 甘长求:《香港对外贸易》,广东人民出版社,1990,第12~13页。

业为主导的经济体系。这次转型恰逢中国内地的改革开放，珠三角地区有幸成为改革开放的先行者。广东特别是珠江三角洲凭借改革开放先行一步的制度创新优势、毗邻港澳的地缘优势和社会文化相通的人文优势，承接了港澳地区制造业的转移。香港和澳门的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将生产过程转移到珠三角，开启了港澳与珠三角区域的经济合作过程，形成了在制造业领域、以优势互补为基础的“前店后厂”式跨境一体化生产与服务的综合经济体系。港澳与珠三角之间“前店后厂”合作模式的形成，导致三地之间商品、资本、人员和信息等生产要素的大量流动和日益紧密的经贸关系，成为粤港澳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雏形和基础。这种以市场为基础、以比较优势为原则、以国际市场导向为特征的区域内资源的合理配置不仅推动了珠江三角洲地区高速的经济增长和工业化进程，使珠三角成为世界性制造业基地，而且使香港贸易、金融、物流商贸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得到了迅速发展，香港从制造业主导的经济体转变成为国际贸易、金融和航运中心。香港著名学者饶余庆教授根据1995年的数据资料，按照银行业、外汇市场、衍生工具市场、黄金市场和基金管理等指标，对香港金融业在国际上的地位进行了排名和比较分析，其结论是：“香港是亚洲太平洋区第二大国际金融中心，全世界第四大国际银行中心，和全世界第六或第七大国际金融中心。——香港不能和全球性的金融中心如纽约、伦敦和东京相比，但是香港至少和其他第二级的重要金融中心如法兰克福、巴黎、苏黎世、新加坡等齐名。”^①香港经济的第二次快速转型是与内地的改革开放和经济的高速增长分不开的。港澳与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其密切的经济联系、强盛的经济活力和持续的经济增长，被称为中国的“金三角经济区”。

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香港和澳门在内地的改革开放中扮演了不可替代的重要角色，成为引领中国内地经济走向世界和世界经济进入中国内地的桥梁，成为中国内地经济起飞时期引进外资的主要场所。香港的市场经济制度为改革开放初期的深圳、珠海等经济特区的制度创新提供了借鉴。同时，珠三角地区的经济快速发展也为香港和澳门的顺利回归以及经济繁荣和稳定创造了更好的条件。港澳与内地特别是珠三角地区的经济一体化

^① 饶余庆：《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1997，第79页。

4 香港人价值观念研究

发展,推动了社会、文化的交流,人员的往来,法律方面的合作和协调,从而为经济、管理、法律和社会等领域的学术研究提出新的课题。

香港和澳门顺利回归祖国,“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从理论变为现实。香港回归 10 年来,经济发展走过了一条不平坦的道路,克服了 1997 年东南亚金融风暴、2001 年美国新经济泡沫破灭和 2003 年“非典”疫情导致的严重经济危机,维护和提升了香港的国际贸易、金融和航运中心的地位,保持了香港的经济繁荣和稳定。澳门回归后,实现了博彩业经营权的开放,大量引进了国际资本,使澳门的经济得以持续高速增长。2003 年 6 月 29 日和 10 月 17 日,中央政府与香港和澳门特区政府分别签署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简称 CEPA),使港澳与内地的经贸关系迈向一个新的阶段,为香港和澳门发展与内地的经贸关系创造了更好的条件,也将进一步加快港澳与珠三角区域经济的整合过程。

目前香港的经济已经恢复,澳门的经济增长势头强劲,但是经济发展的一些深层次矛盾并没有完全解决。珠三角地区的产业结构正在进行新的调整,新时期的粤港澳经济合作模式还没有形成。同时,香港回归后政治体制和管制问题、行政和立法的关系、特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方式等问题,日益成为香港社会争论的重要议题,中央给予高度关注。在“一国两制”的架构下,按照“基本法”办事,正确处理好“一国”与“两制”的关系,落实“港(澳)人治港(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建设经济繁荣、政治民主、民生改善、社会和谐的和香港和澳门的实践,为社会科学提出了很多全新的研究课题,急需我们从理论和实践上给予回答。

本丛书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山大学港澳珠三角研究中心近年来重大课题研究成果的汇集,它凝聚了本研究领域一批知名学者对港澳珠三角区域、经济、政治、社会和法律等方面的长期研究的智慧和思考。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对本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该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陈广汉

2007 年 8 月

前 言

香港在经历了长达一百多年的英国殖民统治后，终于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回归祖国怀抱。至今香港回到祖国母亲怀抱已经有十多年，在这十多年中香港社会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包括政治上已经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直辖下的特别行政区（简称特区），实行“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经济、社会、文化上与祖国母亲的关系日益密切。社会存在的变化必然引起意识形态的变化，这一变化反过来必然对经济等社会存在产生反作用，而其中价值观念又是意识形态中最重要或核心部分，其对香港经济等社会存在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因此掌握和了解港人价值观念尤其是民主观念对于新形势下深化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关系理论具有重要意义，且对于保持香港核心价值这一重要优势，以及重建香港人的国家民族观念、确保香港繁荣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由于后殖民社会和移民社会价值观念是当前国际社会科学理论界的重要研究议题，其涉及后殖民化、民族特性、社会权力、跨文化对话与文化创新等理论问题，香港既属于后殖民社会，也是移民社会，因此对香港人价值观念以及影响这些观念结构因素的研究对于丰富理论界关于后殖民社会和移民社会价值观念理论也具有重要意义。正是因为深入了解“港人价值观念与民主观念”的意义重大，而国内外关于这一课题的系统深入研究几乎没有，作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中山大学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责无旁贷地要承担起这一研究任务，因此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2004 年便批准了把“港人价值观念与民主观念形成与发展研究”作为 2005 年本基地重大研究项目。之后，本基地组织了相关课题组参与该项目招标，并成功

2 香港人价值观念研究

中标。

本研究成果正是上述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该成果分成八大部分。

第一部分阐述了价值观念理论以及殖民与移民社会理论。按照马克思主义理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一经产生，就具有了自己的特殊的发展形式和发展规律，并能动地反映社会存在，这就是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的基本含义。事实上，对一个社会经济活动和社会结构的研究最终都将指向这个社会的意识形态，而且意识形态在社会的变化发展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影响。价值观念属于极为重要的意识形态，其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不言而喻。西方价值观念体系是在弘扬古希腊、古罗马的价值观念之基本精神的基础上，适应西方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需要而发展起来的。西方价值观念是一套以个人主义为基点、以个人幸福为总体目标、以个人奋斗为实现途径、以正义为制约规范的价值观念体系，也是以自由、平等、正义、法治为原则，兼有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利己主义、功利主义、理性主义、民主主义等特征的观念整体。与西方强调个人的价值高于一切不同，中国传统文化认为群体的利益高于个人利益，个人是为群体而存在的，个人是整体的一部分并且无条件地服从整体。中国崇尚的是一种道德存在，而这往往与私欲是相对立的，人们的行为要符合“利他”的道德标准，而不能落入“利己”的追求中，否则这种功利性的行为将受到社会的谴责。香港作为西方人统治下的中国人社会，其价值观念深受西方与中国传统文化及价值观念的影响。与此同时，香港又是殖民与移民两种形式并存的社会，其价值观念必然还受它们的影响。殖民社会和移民社会是两个不同概念，但是又紧密联系。殖民社会是在一定时代背景下产生的、一种特殊社会形态，在政治上受宗主国统治，并沿用其殖民地管理的政治制度；在经济上受宗主国控制，为宗主国带来利益；在文化上依附或半依附于宗主国文化。移民社会则是一个从历史角度看待的概念，是一种曾经发生过较大规模异文化移民涌入，并与原住民共同生活至今的社会形态。

第二部分阐述了香港社会概况与香港核心价值的争论。回归前的香港，既是英国这一老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统治的地区，又是以中国这一古老东方国家人民为主的社会；既是英国殖民统治地区，又是移民社会。在长期的殖民统治与移民社会环境、教育与文化氛围下，香港形成

了独特的社会文化与社会意识形态，即以西方意识形态为主的、混合有中国文化特征的意识形态。香港回归祖国后，社会存在已经发生了变化，与之相应的社会意识形态也应当发生变化，这就发生了新旧两种意识形态的冲突。2004年反对派与爱国爱港派之间矛盾斗争很激烈，其中关于民主普选的争拗尤其激烈，同时还发生了香港商业电台名嘴先后封咪事件，反对派将其宣扬为香港自由等核心价值受到严重损害。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一批学者与专业人士发出了维护香港核心价值的呼声，他们认为，香港核心价值包括自由民主、人权法治、公平公义、和平仁爱、诚信透明、多元包容、尊重个人、恪守专业等等；与此同时，另一批人士则针锋相对地提出了另一套核心价值体系，主要包括“国家”、“一国两制”、务实、稳定、和谐、拼搏精神、诚信等等。特区政府则表示，法治、开放及自由的社会、大公无私的政府、公平竞争的环境和保持香港的国际联系是香港的核心价值，这些核心价值并没有动摇，而是完好无损。这场关于核心价值的争论实际上是与内地关系较密切的新意识形态代表力量与旧制度下受益较大的旧意识形态代表力量之间的斗争。究竟什么是香港的核心价值观念，应当说反映基本的、长期稳定的社会关系的价值观念就是核心价值观念，“基本的社会关系”有以下几类关系：个人与他人、个人与自然、个人与群体、群体与社会、人民与政府、人民与民族国家以及民族国家与国际体系关系，对应这些关系的是非判断就是“核心价值观念”，包括道德观、自然观、群体观、社会观、政治观、民族观以及国际观。这些核心价值观关系密切，形成“现代社会”核心价值体系。2004年关于香港核心价值的争论，双方各有充分论据，应当说他们所提出的香港核心价值均没有错，只是抓住的均是香港的个别核心价值，即不全面。其中以中产阶级为主的有反对派倾向的学者抓住的是与“两制”关系密切的核心价值，而以传统左派与工商界为主的亲政府（建制派）阵营则抓住的是与“一国”或经济关系密切的核心价值。本书从第三部分开始大致按照香港核心价值的形成顺序对香港核心价值逐一进行了系统分析。

第三部分阐述了香港经济价值观念。香港是一个经济发展程度与社会文明程度均很高的城市，能有今天的成就，港人的经济价值观念发挥了较大作用，了解港人的经济价值观念及其发展变化，是全面掌握港人

心态不可或缺的条件。港人的经济价值观念包括：“重商”、“拼搏精神”、“诚信”、“公平竞争”、“务实”、“和谐”、“稳定”等等，这些价值观念是港人在长期的经济与社会实践活动中形成的，其与香港的历史环境、港英的政策等有密切关系。早期港人多数是逃避中国内地灾祸而来港的，香港作为一个英治地区，相对内地其他地区，和平稳定时期相对较多，因此成为内地人逃难的主要地区之一。经历了战乱及其他灾祸而到港的第一代香港移民对和谐、稳定等尤为重视，因此他们和谐、稳定的价值观念形成于对战乱等灾祸的深刻体会。英国人占领香港后，便采取自由港经济政策，并逐渐建立与完善香港的市场经济制度，这为港人的经济活动提供了一个公平、自由的环境，正是在这样一个环境中港人才能逐渐形成公平竞争、务实等具有明显“香港特点”的经济价值观念。香港在20世纪60~70年代经济迅速发展起来，并在80年代实现经济起飞。而其经济之所以能迅速发展，凭借的主要是和谐与稳定的社会环境，自由、公平竞争的经济政策，以及务实、拼搏等精神，港人在长期的实践活动中，对和谐、稳定、恪守专业准则、公平竞争、务实等价值有深刻体会，因此这些观念也成为港人珍视的价值观念，并得到发扬光大。但是，在香港经济已进入较高发展阶段的现在，这种优越环境下成长起来的年青一代价值观念与老一代已有很大差别，如消费观念讲究奢侈、高档，工作方面讲究舒适而又高收入，老一辈的拼搏、务实等观念在新一代身上已明显淡化。

在第三部分对香港自由经济制度与相关观念分析的基础上，第四部分对香港信仰、结社、罢工、游行、新闻学术等自由进行了分析。经济自由为香港经济快速发展提供了机会和条件，而信仰、结社、新闻等自由则使香港人感受到了对人权的尊重及政府对社会的有效管治，以及国际社会对香港的正面评价，因此“自由”可以说是香港的传统优势。但是在英国占领香港初期，对新闻、结社、罢工等并非一开始就给予自由，而是经历了从严苛管制到逐渐放开的过程，因此港人的自由观念是随着港英政府逐渐放宽管制而逐渐形成的。在港英统治早期，港人曾经连基本的人身自由都没有。港英曾经对新闻报道、结社、罢工、游行进行严格管制，1952年《大公报》因转载《人民日报》短评被罚停刊半年，1969年《香港夜报》、《田丰日报》、《新午报》因支持“反英抗

暴”被封闭。20 世纪 70 年代后管制逐渐放松，结社、罢工、游行基本自由，尤其是实行新闻自由，80 年代后新闻自由度进一步提高。这正像“政制吸纳精英”一样，是港英的管制策略，给学术界与新闻界自由发表言论的空间，防止港人采取过激行动。但“新闻、结社等自由”不是绝对的，并没有自由到可以发表有损港英统治言论的程度。回归前香港新闻、言论、学术很自由，但有政治倾向。过渡期中英矛盾尖锐时，在言论自由掩护下，亲中以外香港传媒、学术界基本上站在港英政府及亲英阵营一边，对中国政府及中国政府的对港政策肆意进行攻击。临近“九七”，学术与传媒亲英政治倾向才开始收敛。因此在港英统治时期，香港不少传媒常充当港英政治斗争工具，虽有批评港英政府的言论但无关痛痒，且反倒使传媒表面上充当了港英政府的监督工具。回归前真正敢严厉批评港英政府的传媒是亲中报纸，亲中报纸主要是《大公报》与《文汇报》，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前亲中报纸在香港有影响力，报纸销量占全港 1/3。60 年代中期受中国“文化大革命”影响，亲中报纸成为“反英抗暴”工具，“反英抗暴”对香港经济造成负面影响，由此使亲中报纸声誉受到严重破坏，发行量从 10 多万份跌至约 1 万份。新闻、结社、罢工、游行自由的实行，促使港人自由观念逐渐形成，而“自由”观念反过来又促进新闻、结社、罢工、游行自由的进一步发展。香港回归祖国后，新闻、言论、学术自由完全得以保持，香港仍然是世界享有最多新闻言论自由的地区之一，学术与传媒界可以自由地批评与谩骂政府，报刊数量以人口平均数计算居世界第一位。但新闻与言论仍然有明显政治倾向，只是政治倾向发生了变化，一方面是批评的对象由过去的中国政府转向特区政府，即使特区政府自己的电台和政府出资的民调中心也肆意谩骂政府，有人指责它们则被扣上破坏新闻、学术自由帽子；另一方面是多数传媒与学术界政治倾向明显由回归前的亲英转向亲西方政治。在最能体现自由观念的传媒界，亲中传媒力量仍小，占主导地位的仍是非亲中传媒，这些传媒从编辑到记者到专栏作家多是受英美教育的中产阶级。香港作为一个自由度很高的社会，内地在这方面与香港存在较大不同，港人关心“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是否落实，最主要是关心其“自由”是否会因内地影响或其他原因而被削弱甚至失去。特区政府从 2002 年 9 月开始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

区基本法（简称《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立法展开民意咨询，2003年2月根据《基本法》第二十三条制订了《国家安全条例草案》，此条例草案比不少西方国家同类法例宽松，完全可以保障港人自由，但民主派（反对派）坚持反对第二十三条立法。在立法会内爱国爱港政团的努力下，条例草案委员会在2003年6月底完成审议并获立法会内务委员会通过，7月9日立法会将恢复《国家安全条例草案》的二读与三读。眼看条例要被通过，民主派通过传媒大肆宣传：第二十三条立法将使港人丧失自由与人权，置香港于白色恐怖中，并呼吁市民“七一”游行反对第二十三条立法。结果他们成功发动50万人游行并引致香港政治形势大变化。第二十三条立法风波足以反映港人对自由的重视及港人自由观念的强烈程度，也反映港人自由观念存在的偏差。2004年发生香港商业电台郑经翰、黄毓民、李鹏飞等名嘴先后封咪事件，民主派将其宣扬为香港自由等核心价值受到严重损害，“政治形势前所未有的严峻”，在民主派及传媒煽动下，港人对“一国两制”越来越没信心，终于又爆发2004年7月1日数十万人大游行，据香港中文大学与香港大学民调组7月1日在游行现场的调查，94%被调查者认为言论自由受威胁。“封咪风波”进一步证明港人尤其重视“自由”价值观念。

第五部分阐述了港人的法治观念。“法治”与“自由”并驾齐驱，成为香港两大传统优势，因而港人对香港“法治”也极其重视。香港政制是殖民政制，英国为了牢牢掌握控制香港，将统治权力集于港督的手中，由港督统揽大权，直接掌握着最高咨询、决策和权力机关，“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千古不变的一条经验”。^①英国也怕行政官员滥用权力，最终危及香港的统治，所以为了制衡与监督港督专制的行政主导政治体制，英国在香港培育了强大的司法权，并以其作为制约港督行政权力的重要工具。因此，香港司法体系相对独立，法官独立审判，警务人员独立办案，律师行业自治。司法独立是司法公正的保障，正因为司法的独立性会影响整个法律制度的公平性和正义性，因此司法独立是法治的核心精神，故普通法视司法独立为金科玉律，极为重视维护，并通过不同的制度设计来保障司法独立。可见，虽然香港这

^①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1982，第154页。

种行政主导体制是英国对香港殖民的统治策略，带有很强殖民意识，但在种植这棵“专制之树”时却伸出了“法治”枝叶，法制建设与行政主导体制相互配合，使得香港长期保持较为平稳的发展。法治观念也在这一过程中得到不断强化，体现在：法律于社会的至上性；社会民众对法律的信仰及一致遵守；法律能充分保障和体现平等与自由的价值；民众要求国家权力和政府处于法律的严格约束之下，并充分保障每一个人基本权利的意识；独立公正的法院与强大的司法制度综合系统；发达的律师界与传媒界保障法律的有效贯彻；等等。完备的法制系统和民众的法治观念，反过来对香港经济与社会发展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使香港从一片不毛之地快速转变为一个世界闻名的国际金融与贸易中心，其社会繁荣程度与许多发达国家相比毫不逊色。回归之后，香港的法制与港人的法治观念均完好保持，港人对香港司法独立与司法公正仍然充满信心。但是香港回归祖国后，因香港属于普通法系且带有殖民统治意识，以英国的法治精神为主导，当香港法律被纳入中国法制后，尽管在“一国两制”的基本国策下，原有法律基本不变，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地区的法律理念和法制建设有很大的不同，中国内地以社会主义法制为基础，并在不少地方追随欧洲大陆法系，因此会对香港法治观念产生一定影响，这就不可避免造成香港法律与内地法律两种法律的冲突。如临时立法会的合法性诉讼、无证儿童案的诉讼、公务员服务条件的诉讼、焚烧国旗案的诉讼、乡村选举案诉讼、取消市政局案诉讼等，甚至关系到《基本法》的诉讼，对于这些案件的审理及判决本身就对香港社会产生很大的冲击及影响，曾一度扰乱了港人的法治观念，使得港人崇尚法治的精神走向极端。这也表明香港“法治”的核心价值地位。

第六部分阐述了港人的民主观念。英国占领香港后，依据《英皇制诰》、《皇室训令》和《殖民地规例》等宪制性文件管治香港，实行总督集权的殖民统治。港督作为英王的代表，是香港的最高行政长官，也是立法局的当然主席，行政局和立法局只是港督的咨询机构，其成员均由委任产生，因此，在20世纪80年代中英就香港前途问题谈判前的港英政治体制中，基本不存在民主的成分，因此这时港人政治参与度很低，没有丝毫民主可言。因此，“民主”并非香港传统价值，而是伴随“九七”前途问题而逐渐发展起来的，而香港真正的民主则是在回归之

后的“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条件下才开始的。因此,港人民主观念的形成与发展分三阶段。第一阶段即中英谈判前,港英实行高度集权的威权体制,因此香港被看成“有自由而无民主”。具有浓厚难民意识的港人基本上对政治持消极、冷漠态度,无力也无意争取民主权利。第二阶段即1980年代初中英就香港问题谈判特别是“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提出后,港人民主意识逐步形成。1980年代港英政府将选举引入议会,并加强对港人的公民教育与民主教育,之后于1980年代末的《基本法》咨询与1990年代筹组特别行政区政府,这些均加强了港人参与政治的积极性,使港人政治无力感降低。第三阶段即香港回归祖国后,作为“一国两制”下“治港”的主体,港人民主意识得到前所未有的提高。“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激发了港人的公民意识,立法会讨论的热烈气氛及各党派竞选活动等因素都推动了港人参政热情,投票率不断上升,民主意识的广泛普及提高了港人对民主的期望值,参加选举、政党活动及游行示威也更积极。尽管香港政党历史短、规模小,人员素质、政策研究等能力欠缺,但是各政党、政团通过参与立法会的活动以及其他政治活动在香港政治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对特区政府的制约作用越来越明显,相应地对港人民主意识的影响也在增大。港人民主意识的孕育、形成时间还不长,因此港人的民主观念存在一些问题,如有些人不看香港具体情况一味追求快速民主化等。关于政制改革的争论既反映了港人民主意识增长,同时也反映了港人中相当一部分人民主意识与政党、政团政治的不成熟。

第七部分阐述了港人的国家观念。香港早期移民多数是逃避中国内地灾祸而到香港的,具有浓厚难民意识,对中国内地与香港均缺乏归属感。进入20世纪70年代,港人逐渐在香港定居下来并摆脱难民意识,由于与中国内地长期的隔绝,加上港英在政治上吸纳华人精英等收买华人政策以及殖民教育政策,使许多港人的本土意识增强,而国家观念则淡化。香港主权回归后,由于中央严格履行“一国两制”承诺,且香港与中国内地关系更加密切,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交流越来越多,经济社会许多方面已相互融合,这些都有利于港人国家观念的提高,因此回归后港人的国家观念有所提高。但是港人认同西方政治文化的倾向并不易改变,何况香港仍然保持资本主义教育制度,美英等西方国家并

没有放松对香港的影响甚至控制，以及香港特区政府虽然加强了对港人的公民教育，但对港人国民教育仍不足，大中小学课程、社区宣传都较少涉及国家意识的内容，且在香港亲西方政治文化较强的环境下要加强港人国民教育有相当阻力，加上一些客观原因，如香港约有 250 万人是内地历次政治运动逃至香港的，约占香港人口 30%，这些人对内地不同于香港的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仍不同程度地存在疑虑或恐惧，因此港人的国家观念仍然淡薄。“爱国”是普遍为各个国家、各个民族所信奉的首要的核心价值观，2004 年中央将邓小平同志当年关于“一国两制”与“港人治港”的讲话重新发表，强调其原意是“一国”高于“两制”，“港人治港”是爱国爱港人士治港，从而在中国内地与香港之间，展开了一场关于爱国者治港的讨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立法会议员要宣誓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但是，关于行政长官的选举，无论是《基本法》还是行政长官选举条例，均没有具体明显地规定行政长官需要爱国这一条件，且民主派认为第一百零四条也不是对爱国者治港的规定。许多民主派不否认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但否认不爱国。因此，事实上没有法律明确规定“爱国爱港者治港”，因此不爱国人士有很多机会进入立法会，甚至有机会成为行政长官。因此，在港人“国家”观念淡薄条件下，实行普选的结果就使爱国者治港成为空话。因此，提高港人“国家”观念非常重要。

第八部分得出结论并提出了对策建议。本研究认为，港人的价值观念中的法治、民主、自由、人权、务实、和谐、稳定、拼搏、诚信、公平等观念的确是香港的优势，对香港经济、社会、政治等的发展起了很好的促进作用，因此今后需要极力维护这些价值观念，从而保持香港业已形成的优势。但是回归后，港人对法治、民主、自由、人权这些涉及“两制”的价值观念明显存在一定偏差或过于敏感，每当有少许触动这类价值的事件发生，便会引起社会很大反应，而对和谐、稳定、拼搏、效率、竞争这类社会、经济价值则明显重视不够，有关“一国”的价值观念则基本不受重视，因此导致在“一国两制”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少争拗。随着香港回归祖国，港人的价值观念需要适应形势变化而有所调整，既要保持原有的具有鲜明“两制”特征的价值观念，以保持香港的优势，也要重建港人“国家”、“民族”观念，只有这样才能使